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汪国胜先生召集，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86 人，实际出席持有人 86 人，代表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7,464 万份，占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7,46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规范运作，选举万胜平先生、姚洪伟女士、孟凡利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万胜平先生、姚洪伟女士、孟凡利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上述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7,46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万胜平先生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缩短、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或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6、办理各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7、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标的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8、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或其他具体处置办法；

9、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0、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11、制订、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2、维护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 17,464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